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3.21 及 3.25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 (i) 甘承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 (ii) 李子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委任甘先生及李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3.21 及 3.25 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 (i) 甘承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 (ii) 李子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i) 甘承倬先生（「甘先生」，前稱甘亮明）

甘先生，46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24年核數及專業會計經驗，曾任職於數間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及出任財務管理及秘書職能之高級職位。

甘先生現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9）及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曾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寶山區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會與甘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2)年，且於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1)年任期，或直至根據前述委任函終止。惟彼須按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甘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經董事會考慮其資格、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作出審核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甘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ii) 李子卿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現年 68 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彼為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曾於在中國銀行總行綜合局工作。其後，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曾分別擔任外匯管理處幹部、辦公室副主任、電腦部主任及信息中心主任。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曾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為光大金融租賃公司副行長兼董事長。此外，李先生在光大銀行任職其間曾先後擔任多個部門主管，包括發展研究部、會計部、零售業務部、財富中心、信用卡部、金融市場部、投資銀行部和科技部等。其中信用卡部、投行部、財富中心及租賃公司均由李先生親手創立。李先生亦領導了光大銀行發行了銀行業首創的理財產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會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2)年，且於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1)年任期，或直至根據前述委任函終止。惟彼須按相關條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2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及經董事會考慮其資格、經驗及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作出審核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李先生之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甘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2) 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將作出以下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 (i) 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
- (ii) 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3)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3.21 及 3.25 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有關馮子華先生及 Rudolf Heinrich Escher 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未遵守上市規則 3.10 條、3.10A 條、3.21 條及 3.25 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公告。

於委任甘先生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3.21 及 3.25 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主席)、商建光先生(行政總裁)、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